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6603號

債　權　人　三石林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孝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集材木材報酬34,848元，承攬契約損失利益255,431元之計算式及釋明。

㈡另相對人115年6月23日函表示保證金25萬元，將歸還144,882元，是否從本件請求扣除？如否，原因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